

#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貳、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名額	甄選方式	聘期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	1. 教學演示、口試。 2. 依成績高低錄取英語專長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112. 8. 1   113. 7. 31
英語代理教師	1 名	1. 教學演示、口試。 2. 依成績高低錄取英語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112. 8. 30   113. 6. 30
健體鐘點教師 (每週 20 節)	1 名	1. 教學演示、口試 2. 依複試成績高低錄取健體鐘點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112. 8. 30   113. 6. 30

##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二、地點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www.rcsmpls.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教育部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肆、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歡迎逕行下載，但不得任意變更文件內容，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使用。

## 伍、報名資格與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資格者。(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三、已通過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但可提出相關成績通過證明者。(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專長條件：

英語教師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 教師畢業於(1) 英文(語)相關系所者(2) 英文(語)輔系者(3) 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3.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專班者(需同一學程)。 4.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5. 具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英語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佳： (1) 具英語教學經驗。 (2)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健體鐘點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具健康與體育教學經驗者佳。

##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掛號通訊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寄達，逾時不受理(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請自行衡量寄達所需時間)。

三、報名地點：97060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海星國小人事室(03-8225407 轉分機 222)。

## 柒、證件審查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親筆書寫)。

二、簡要自傳(親筆書寫)。

三、甄選准考證(務必貼上照片)。

四、切結書。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八、已通過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在申請辦理中者，請提出相關成績通過證明影本。(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九、學經歷證件影本(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

十、各項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紀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如具本土語言認證或研習證明、英語教學專長、資訊專長……）。

十一、報名費：（健體鐘點教師免報名費）

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英語代理教師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用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寫「海星國小」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裝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 捌、考試內容及成績計算

一、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口試：15 分鐘。佔總分 40%。分為內容 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實務狀況、輔導）、表達能力 5%、精神儀容 5%。

（二）教學演示：20 分鐘。佔總分 60%。當日抽題製作教具，準備時間 30 分鐘。範圍如下表：

類別	年級	教學演示科目	版本
英語專長教師	高年級	英語	非審訂版本，抽題進行單字、發音、句型、文法等教學。

二、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口試：15 分鐘。佔總分 40%。分為內容 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實務狀況、輔導）、表達能力 5%、精神儀容 5%。

（二）教學演示：20 分鐘。佔總分 60%。依下表規定自選一單元設計教學活動教案，教案 1 式列印 5 份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交：

類別	年級	教學演示科目	版本
英語代理教師	高年級	英語	版本自選，可選擇進行單字、發音、句型、文法等任幾項教學。
健體鐘點教師	高年級	體育	籃球、羽球、樂樂棒球、接力賽跑，自選其 1 進行教學演示，現場備有體育器材。

三、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玖、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8：30 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為準，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 拾、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錄取公告：112年6月20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經甄選獲本校錄取之教師應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2時前辦理報到手續簽訂聘書，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報名時所繳之證件正本、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非現職師免)，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 拾壹、附記

-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教師須於暑假(7~8月)部分時間到校共同備課。
- 三、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教學演示及口試不戴口罩)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小人事室 03-8225407 轉 222。
- 七、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英語專長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健體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E-mail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系所	輔系(專長科目)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親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教師成績通過證明影本(英語代理教師、健體鐘點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甄選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所需文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各項優良表現成果、獎勵證明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500 元(健體鐘點教師免報名費)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裝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報名費審查				

# 自 傳

(1000 字以內，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三、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
- 四、專長及興趣
- 五、教學理念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七、其他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鐘點教師	半 身 二 吋 照 片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1. 本准考證於甄試當天發給(請至學務處領取)。 2. 參加甄選之教師請攜帶本准考證應試，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rcsmpls.hlc.edu.tw">http://www.rcsmpls.hlc.edu.tw</a>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 (甄選單位填寫)		
教學演示、口試	112 年 6 月 18 日	8:30 開始 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